|  |
| --- |
|  |
| 浙江师范大学文件 |
|  |
| 浙师教字〔2023〕21号 |
|  |
|  |
| 浙江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|
|  |
| 各学院、部门（单位）： |

现将《浙江师范大学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师范大学

2023年6月16日

浙江师范大学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　为深入推进“四新”建设，更好地适应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发展需要，推进跨学科跨专业复合型人才培养，深化产教融合，强化科教融合，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促进学生个性化、多样化发展，结合学校办学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微专业是指以培养跨学科交叉融合的新型人才为目标，围绕某个特定学术研究领域、产业发展趋势或者专业领域核心素养，打破学科专业壁垒，开设一组核心课程，开展的一种灵活、系统的新型专业组织模式。对完成微专业课程学习并达到要求者，由学校颁发微专业证书。

第二章　项目设置

第三条　微专业建设实行项目制，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教学改革需要，定期发布微专业规划和建设通知，学院根据相关要求申报，经学校审议同意后设置实施。

第四条　开设微专业的单位原则上应为承担本科生培养任务的教学单位，鼓励校内跨学院、跨学科、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，鼓励学院与科研院所、与企业合作开发核心课程群。

第五条　设置微专业须具备相应的师资队伍，微专业负责人在教学和学术上有一定造诣，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，具有高级职称，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，主讲本微专业课程1门以上。

第六条　申报项目须围绕专业或特定行业、领域，结合学科研究前沿和综合优势，强化学科交叉融合，构建核心课程体系。原则上，每个微专业开设8～10门课程，总学分控制在16—20学分，每门课程原则上为2～3学分，理论课每学分安排16学时，实践实验部分每学分安排32学时。

第三章　校院管理职责

第七条　学校对微专业建设与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制定微专业发展规划和政策，指导微专业的建设、运行与管理；

（二）组织开展微专业申报与评审工作；

（三）对立项建设的微专业予以专项建设经费支持；

（四）组织开展微专业的报名与录取工作；

（五）资格审定和证书印制发放等工作；

（六）组织开展微专业评估工作。

第八条　学院对微专业建设与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，开展微专业申报工作；

（二）制定微专业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；

（三）规划推进课程建设，特别是线上课程资源建设；

（四）具体负责微专业报名与遴选工作；

（五）开展微专业授课安排、课程考核、成绩统计汇总和档案管理等日常教学管理工作。

第四章　项目运行与管理

第九条　各微专业自主确定招收对象、修读学期和学生遴选办法，报教务处审定后面向学生公布。微专业学制不超过两年，教学活动原则上安排在第三至六学期。

第十条　微专业单独编班授课，原则上20人以上方可开班。微专业授课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，线下课程安排充分考虑学生选课冲突因素，一般安排在周末、短学期或寒暑假进行。

第十一条　申请修读微专业的学生，主修专业的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要求在2.5及以上。

第十二条　学生主修专业课程时间与微专业课程时间冲突时，应优先保证完成主修专业课程的学习。经任课教师和学院同意，学生可以自修（免听）方式修读其中冲突部分的微专业课程。被批准自修（免听）的学生需主动与任课教师保持联系，并根据教师要求按时完成课程作业等学习任务，参加课程考核。

第十三条　微专业按学分收取学费，按学年缴纳微专业学费，按期在微专业开设学院注册。未及时缴纳学费或不及时注册者，视为自动放弃修读微专业。学生因各项原因终止或自愿放弃微专业修读，可按未修课程学分所占比例退还学费。

第十四条　微专业结业及学习证明发放：

（一）学生完成微专业培养方案的相应课程并达到学习要求，由微专业所在学院审核后提出结业名单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（二）由学校统一发放微专业学习证明。微专业是非学历教育，不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学信网）备注信息，不授予学位。

（三）学生微专业课程成绩及学分，不参与本人保研排名、不计入学业警示。

第十五条　未能完成微专业修读的本校学生，已修读的微专业课程学分经审核同意可计入个性化学分或替代通识②选修课学分。

第十六条　微专业纳入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教务处不定期组织开展微专业质量监督检查工作。

第五章　附则

第十七条　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|  |
| --- |
| 　抄送：各党委、党总支，行知学院。 |
| 　浙江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| 2023年6月16日印发  |